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立法會CB(2)1953/15-16(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OLICY AND PROJECT CO-ORDINATION UNI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PRIVATE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6 樓

26/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852) 2810 2691

圖文傳真 Fax (852) 2537 7068

電子郵件 Email: doris_ho@cs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來信收悉。就扶貧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委員及各地區團體就上述課題的意見及建議，經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商議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墟市

政府對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且認為地區主導模式是可取的。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阻塞公眾通道，若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作為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

有個別團體在獲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後已獲發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於六月舉行墟市。而離島區議會亦已成立推動墟市的工作小組，該小組自本年四月起舉行了兩次會議。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接觸，跟進有關建議。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設立一個跨部門平台及一套具體的機制處理墟市計劃的建議。我們現階段認為具體建議的醞釀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由政府去硬性規定和設立溝通平台未必符合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理念。一般來說，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到墟市建議時會在擬備回覆的過程中，根據建議書內的具體內容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如墟市建議獲社區初步支持，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一如既往地協助區議會收集和反映地區意見，並支援有關政策局/部門進行進一步的協調及諮詢工作。

《合作社條例》

有意推動社區經濟或發展墟市的人士，可以不同形式的團體營運，例如成立商業機構、非牟利組織，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合作社條例》，集合資源成立合作社等。如認為該條例有予以改善的空間，歡迎提出具體建議。

地區扶貧工作

由於全港十八區的貧窮情況各異，政策局/部門實施扶貧措施時需顧及地區的獨特情況和需要，以確保這些措施能夠持續推行及取得成效。民政署在2006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透過發展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提升他們的在職能力及建立自信心，讓他們可自力更生，融入社區，以達至地區防貧紓困的效益。

此外，民政署轄下的各區民政處一直擔當協調的角色，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並透過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等不同地區機制作平台，討論和協調推展相關扶貧措施以回應地區上各種需要。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2016年8月1日